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周俊明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962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 1140296247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296247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,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 114588456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,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 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(本府114年10月1日府人考 字第1140282516號函諒達)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影本1 份,銓敘部並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副本: 電2875/10/15文 交 交 換 5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